

苏州工业园区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 2019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8 年，园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含工矿商贸、道路运输）27 起（与 2017 年同比下降 28.9%），死亡 24 人（与 2017 年同比下降 14.3%），事故等级均为一般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其中，道路运输领域事故 14 起（同比去年减少 13 起），死亡 11 人（同比去年减少 6 起）；工矿商贸（含建筑施工）领域发生事故 13 起（同比去年增加 2 起），死亡 13 人（同比去年增加 2 起），其中含市管轨交项目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市管电力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工矿商贸领域（含建筑施工）事故中，建筑施工领域 10 起、死亡 10 人（其中小型临时工程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6 人）。火灾方面，共接形成灾害的火警 398 起（其中：住宅 176 起，车辆 111 起，人员密集场所 37 起，厂房、仓储类 26 起，其他 48 起），同比下降了 6%，火灾共造成 2 人死亡，2 人受伤。

事故主要有六个特点：一是道路运输领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往年大幅下降；二是工矿商贸（含建筑施工）领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较往年有所上升；三是建筑施工事故较往年上升，其中小型临时工程事故达到 6 起，较去年增加了一倍；四是高处坠落、触电、坍塌是事故的主要类型；五是工矿商贸事故中绝大多数是委外作业事故；六是节假日、夜间事故多发。

一、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园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坚强领导下，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坚持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从机制建设、安全检查、严格执法、专项治理、制度建设等多个维度，强化监管、落实责任，采取各项措施全力压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实现了年初确立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双杜绝”的工作目标，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1、领导高度重视。年内园区党工委会议先后8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管委会主要领导先后4次召开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部署开展阶段性工作。**2、加强统筹协调。**园区安委会进一步强化指导各成员单位加强安全监管。管委会与领导班子成员、各功能区、各街道、各社工委、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41份。确立“园区-功能区”、“园区-街道（社工委）”两级监管模式，出台《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运行机制优化方案》及其配套文件，全面夯实属地监管能力和力度。**3、强化专业监管，**年初成立8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覆盖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旅游安全、校园安全等13个重点行业领域，并制定细化本行业监管职责和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压紧压实行业安全稳定责任主体，切实形成行业

监管合力。此外，组建园区安全生产专家库，共 119 名专家涵盖 14 个行业类别。**4、深化行业监管。**园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积极履行行业领域监管职责，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着重对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人员密集场所、油气长输管道等重点部位加大检查力度，全年各部门班子领导带队检查 129 批次 474 家单位。

二是狠抓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园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继续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对已全面达到“一必须五到位”的企业，重点抓巩固提升；对基本达到“一必须五到位”的企业，重点抓拾遗补缺；对落实难度大、问题和隐患突出的企业，采取强力措施推动限期整改。**1、进一步加强约谈处罚。**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的企业单位开展三级约谈机制，年内共约谈企业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 190 家次。安监部门全年共立案 399 起，同比上升 46.7%，处罚 1524.02 万元，同比上升 118.1%。其中，事前处罚共立案 371 起，同比上升 39.5%；罚款 1013.42 万元，同比上升 77.2%。**2、创新执法方式。**借鉴新加坡“扫街”模式，结合“双随机”执法，园区组织开展“清网执法行动”，先后开展 13 轮，清查企业 920 家，发现问题隐患 2436 处，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 230 起，收缴罚款 738 万元。**3、加强宣教培训及应急管理工作，**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月、青年文化岗、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全年在市级媒体宣传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80 余次，6 月全国“安全和应急知识竞赛”中，全区参与人数超过 15 万人

次，位居全省第一。全年举办各类安全培训 215 期，培训人员达到 25406 人，总人数同比增长 7.7%。强化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及应急演练，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295 项，组织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 31 次。**4、推行双重预防机制和标准化建设**，制定十大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南》，786 家规上企业中 571 家完成安全风险清单编制，553 家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控，新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 1 家，二级标准化 21 家，小微标准化 370 家，超额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三是强化专项整治，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在春节、两会、国庆、进博会等重大节日、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共 40 批次 134 家单位。各板块、各部门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场所 13772 家次，发现各类隐患 19385 处，对发现的隐患坚决督促整改，确保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2、组织整治重大安全隐患，**2018 年园区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项目共 50 个，目前均已整改到位，合计投入整改资金 1.05 亿元。同时针对一些多年未能有效解决的难题顽疾，在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亲自指导下，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联合执法，一批重大隐患得以消除攻克，如综保区、腾飞工业坊等企改商问题治理，肉联厂、弘德隆区域安全隐患整治，美柯乐、晶峰电子等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等等。园区坚持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及重大隐患的整治整改力度，年初园区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各部门针对涉爆粉尘、危化品、道路交通、

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危险废弃物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了专项整治。**3、筑牢危化品安全防线。**园区 5 家高风险企业均已全面实现危险区域远程控制操作，22 家重点危化品企业补足补全高清监控视频，5 家重点化工企业纳入本质安全诊断；通过二级标准化达标考评的重点危化品企业 16 家，在全市处于领先。**4、加强粉尘涉爆等工贸企业及烟花炮竹安全监管。**继续对企业粉尘作业场所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年内关闭企业 1 家，取缔粉尘涉爆工艺企业 2 家，率先在全市开展作业现场除尘系统数字化、信息化实时监控及连锁报警装置建设，目前已有 20 家重点粉尘企业开展建设。对冶金冶炼、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企业和烟花炮竹零售商店开展专项检查。认真开展租赁厂房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内 288 家租赁厂房所属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对 242 家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立案处理 42 起。**5、全力推进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年内纳入重点监管 C 类企业 29 家、B 类企业 290 家，涉及职业健康的处罚共 112 起，罚款 468.6 万元，责令企业停止作业 3 起。开展汽车制造行业尘毒危害、高危粉尘、噪声等专项治理，举办专题培训 22 期、3135 人次，开展 1217 家小微企业开展了职业卫生监督监测，完成帮扶 300 家危害严重或管理薄弱的小微企业。**6、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围绕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强化源头监管，全面开展三个“清零”行动，紧盯“两客一危”、重型货车、渣土车、“营转非”客车等重点运输车辆，累计检查 738 家次。建立“责任区”网格化勤务模式，成立全

省首家“公安交警与交通运政稽查联合执法办公室”，进一步深化在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和秩序维护方面的信息共享、联合分析、协同监管、联动联勤常态化等联动联勤新常态。持续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共查处无证驾驶、假牌套牌假证 1523 起，同比增加 86.19%，酒驾醉驾毒驾 638 起，同比增加 10.57%，货车、大客车、渣土车交通违法 42322 起、1419 起、9797 起，分别同比增加 37.06%、83.81%、91.05%。

7、认真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在建工程开展日常巡逻检查，组织整治活动检查 625 次，检查在建工地 1615 个，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17 次。各项检查共发现隐患 3566 项（无重大隐患），现场共下达安全整改通知书 741 份，停工整改单 121 份，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差的施工单位进行区内约谈，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立案查处，全年对 4 名个人，14 家单位罚款 137 万元。狠抓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和专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现场专题培训 300 次、2431 人次。**8、认真开展起重机械安全整治。**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1800 余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强化现场监察消除起重机械隐患，现场检查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177 家，整改隐患 60 余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相关培训 3 个班次，参训 300 余人。**9、认真开展危险废弃物专项整治。**开展规范化达标建设专项行动中，对 155 家企业进行了宣传动员培训，提出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要求，并对危险废物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组织申报自查，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危险废物。